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内容，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审慎提出该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很好地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我们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未发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该所人员任何有损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或从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的行为，未发现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三、《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

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内控管理方面的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将继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调整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

四、《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该份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了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 经核查，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香港”）因收购香港上市公司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联控股”）部分股份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6亿元等值美元的贷款，为确保长荣香港顺利完成对贵联控股股份的收购，公司同意为其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5.6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性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担保，担保期限为24个月。截至2016年末该担保未到期。

经核查，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健豪”）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申请总量3,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12个月。公司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末该担保未到期。

经核查，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华鑫”）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浦发银

行”)申请总量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12 个月。公司同意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 13,251 万元。

经核查,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健豪”)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总量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12 个月。公司同意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 2016 年内未发生新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六、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据等价交换、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是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现有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募集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最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

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十、《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详细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此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天津艺佰源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此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 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